

# 浙江省已婚育龄群众婚育观念变化调查报告

陈师闯<sup>1</sup>, 徐丽雅<sup>2</sup>

(1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浙江 杭州 310012;

2《当代人口》杂志社,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转变人们的婚育观念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了解目前群众婚育观念的变化、现状, 不仅让我们对过去一个时期的工作有一个正确的评估, 对于我们今后进一步做好育龄群众的婚育观念的转变工作也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本调查报告通过对已婚育龄群众基本情况、婚育意愿、生育意愿及养老观念几个方面的调查、分析, 对浙江省开展计划生育以来已婚育龄群众的婚育观念的变化作了较客观的报导和评述,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已婚育龄群众; 婚育观念; 养老观念

**中图分类号:** C913.1,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1-0035-06

已婚育龄群众的婚育观念从传统观念向现代观念转变是计划生育工作的落脚点和重中之重, 是有效控制人口增长, 降低和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治本良策。那么目前育龄群众婚育观念发生了哪些变化、现状如何? 如何进一步做好育龄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工作? 为此, 浙江省计生委列题, 对浙江省育龄群众婚育观念变化情况作了专题调查。现将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 一、调查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 调查点和对象的确定: 为反映实际情况, 我们选择了代表城镇、农村、平原、山区、海岛, 以及经济状况、计生工作基础不同的拱墅、绍兴、温岭、普陀、文成五个县(市、区), 然后在五个县(市、区)的计生工作一、二、三类乡(镇、街道)中分别抽取一个乡(镇、街道), 共15个乡(镇、街道), 再在15个乡(镇、街道)的计生工作一、二、三类村(居)中分别抽了一个村(居), 共45个村(居), 再在45个村(居)中, 随机抽取60户家庭, 以问卷调查形式, 共调查5436位已婚育龄群众, 有效问卷4907份, 有效率为90.27%

(二) 调查方法: 2000年8月专题调查组分别到五个县(市、区)统一组织县(市、区)、有关乡(镇、街道)、村(居)计生干部(即专题调查员), 进行专题调查培训, 然后由调查员入户调查, 填写调查表格, 经审核后, 将有效调查表输入计算机, 统一进行汇总。

(三) 调查内容: 包括已婚育龄群众基本情况、婚姻意愿、生育意愿及生育目的等。

## 二、调查结果与分析

### (一) 被调查已婚育龄群众的基本情况

#### 1. 年龄性别构成及城乡分布

4907位被调查的已婚育龄群众, 男性占49.85%; 女性占50.15%。城镇农村分别为29.90%和70.10%; 年

收稿日期: 2000-12-22

作者简介: 陈师闯(1961-), 男,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中心主任, 副主任宣技师。

龄构成: 20~29岁占15.98%; 30~39岁占41.49%; 40~49岁占29.04%; 50~59岁占13.49%(见表1)。

表1 年龄性别构成

年龄	城 镇			农 村			合 计
	男性	女性	小计	男性	女性	小计	
20~	9	13	22	15	66	81	103
25~	52	80	132	224	325	549	681
30~	127	109	236	379	431	810	1046
35~	135	145	280	369	341	710	990
40~	136	140	276	288	271	559	835
45~	112	97	209	205	176	381	590
50~	76	60	136	120	79	199	335
55~	101	75	176	98	53	151	327
合 计	748	719	1467	1698	1742	3340	4907

## 2 文化程度构成

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城镇明显高于农村(见表2)。文盲半文盲和小学程度的大部分在农村。初中程度和高中(中专、职高)程度的主要在城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集中在城镇。

表2 文化程度构成

文化程度	文盲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		大学及以上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32	2.18	218	14.86	546	37.22	434	29.58	164	11.18	73	4.98	1467
农 村	364	10.58	1350	39.24	1460	42.44	261	7.59	4	0.12	1	—	3440
合计	396	8.07	1568	31.95	2006	40.88	695	14.16	168	3.42	74	1.51	4907

## 3 职业构成

城镇以企业职工为主,占城镇被调查者总数的48.53%,其次为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占城镇被调查总数的26.11%,未在职者也占城镇被调查者总数的11.86%,农村育龄群众以农为主的占农村被调查者总数的57.82%;其次是以工为主占农村被调查者总数的19.19%;以商业服务为主的占农村被调查总数的18.66%(见表3)。

表3 职业构成

职业	行政事业 单位职工		企业 职工		个体户		临时工		未在职		以农为 主农民		以工为 主农民		以商业服务 为主农民		学生		其他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镇	383	26.11	712	48.53	111	7.57	68	4.64	174	11.86	—	—	—	—	—	—	8	0.55	11	0.75	1467
农村	26	0.76	62	1.80	—	—	—	—	—	—	1989	57.82	660	19.19	642	18.66	8	0.23	53	1.54	3440
合计	409	—	774	—	111	7.57	68	—	174	—	1989	—	660	—	642	—	16	—	64	—	4907

## (二) 婚姻观念变化情况

### 1. 绝大多数在法定婚龄结婚或晚婚

实际结婚年龄,男性达到晚婚的占72.89%,其中城镇男性晚婚比例高达83.56%。女性到法定年龄结婚的,占52.82%;达到晚婚的占37.34%,城镇女性晚婚比例达53.54%;女性早婚达9.83%,其中农村女性早婚达11.25%(见表4)。

### 2 初婚年龄的意愿

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大多数都能接受晚婚的号召。男性表示要晚婚的达65.7%,其中,城镇男性有晚婚意愿达73.40%;女性表示晚婚的达59.41%,其中城镇女性晚婚意愿达72.60%;主张早婚的人为数很少(见表5)。这一调查结果说明,人们的晚婚观已逐步形成。将初婚年龄的意

愿与实际结婚年龄比较, 女性晚婚意愿的比重有明显上升, 这说明, 人们的婚姻观在向现代婚姻模式变化, 也反映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效, 当然这种变化还与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个人素质的提高等因素有关。

表4 实际结婚年龄的构成

结构 年龄	男 性							女 性							合计
	22岁		22~24岁		≥25岁		小计	20岁		20~22岁		≥23岁		小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15	2.00	108	14.43	625	83.56	748	46	6.4	288	40.06	385	53.55	719	1467
农 村	61	3.59	479	28.21	1158	68.20	1698	196	11.25	1012	58.09	534	30.65	1742	3440
合 计	76	3.12	587	24.00	1783	72.89	2446	242	9.83	1300	52.82	919	37.34	2461	4907

表5 初婚年龄意愿

初婚年龄	男 性							女 性							合计
	22岁		22~24岁		≥25岁		小计	20岁		20~22岁		≥23岁		小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镇人数	14	1.88	183	24.53	549	73.59	746	13	1.81	184	25.59	522	72.6	719	1465
农村人数	34	2.00	604	35.57	1060	62.43	1698	39	2.24	763	43.80	940	53.96	1742	3440
合 计	48	1.96	787	32.20	1609	65.83	2444	52	4.31	947	38.48	1462	59.41	2461	4905

在所给的多项晚婚原因选择中(最多可选三项)42%的人选择“响应晚婚号召”; 24%的人选择“政策要求”, 且城镇与农村情况类似(见表6)。

3. 晚婚的原因, 以响应党的号召和政策为主。

表6 选择晚婚原因(多项选择)

晚婚原因	响应晚婚号召		政策要求		缺乏住房与结婚费用		为了工作与学习		没找到合适对象		其他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754	44.99	410	24.46	165	9.84	125	7.46	200	11.93	22	1.31	1676
农 村	1142	40.84	668	23.89	358	12.83	135	4.83	466	16.67	27	0.97	2796
合 计	1896	42.40	1078	24.11	523	11.69	260	5.80	666	14.89	49	1.10	4472

### (三)生育观念变化情况

#### 1. 生育意愿数量略高于现行生育政策的数量

考虑国家和社会利益时, 被调查的育龄群众中, 主张生一孩的占43.70%; 主张生二孩的占54.38%; 主张生三孩及以上的占1.46%; 不生孩子的占0.46%。农村则主张生二孩为主, 占59.47%, (见表7)。为能充分表达被调查者的生育意愿数量, 调查设计时, 专门设计了如果没有政策限制时育龄群众的生育意愿数量项目, 其结果是, 被调查的4318位育龄群众中, 主张生一孩的占34.53%; 主张生二孩的占61.74%; 主张生三孩的占2.66%; 主张不生孩子的占0.46%。农村仍以主张生二孩为主, 占61.74%, (见表8)。这与1997年国家计生委在全国组织的“人口与生殖健康”的抽样调查结果相近(愿意只生一孩的妇女不到30%, 希望终身生二孩的比例占64%, 生育三个或更多的孩子约占5.5%)。调查结果分析说明育龄群众的生育意愿数量略高于现行

表7 考虑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生育数量意愿

生育数量	0		一 孩		二 孩		三 孩		四 孩		五孩以上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10	0.80	704	56.27	524	41.89	13	1.04	0	—	0	—	1251
农 村	10	0.33	1183	38.57	1824	59.47	42	1.37	5	0.16	3	0.10	3067
合 计	20	0.46	1887	43.70	2348	54.38	55	1.27	5	0.12	3	0.07	4318

表 8 没有政策限制的生育意愿数量

生育数量	0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		五孩以上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10	0.80	641	51.24	567	45.32	28	2.24	4	0.32	1	0.08	1251
农 村	10	0.33	850	27.71	2099	68.44	87	2.84	13	0.42	8	0.26	3067
合 计	20	0.46	1491	34.53	2666	61.74	115	2.66	17	0.39	9	0.21	4318

生育政策的数量。调查还表明没有政策限制的生育意愿数量明显高于考虑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生育意愿数量,主张生一孩比例下降,主张生二孩比例上升,主张生三孩及以上的比例也略有升高。表明当前的育龄群众的生育数量意愿明显受现行生育政策的制约。

### 2 多数接受 4 年左右的生育间隔

可以生两孩的人有生育间隔的选择问题。调查数据表明,生育间隔期多数人选择 3 年或 4 年,农村以选择 4 年为主,占 46.00%;城镇以选择 3 年最多,占 35.42%(见表 9)。这说明育龄群众能接受 4 年左右的生育间隔。

表 9 生育间隔意愿

生育数量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年及以上		合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25	10.42	25	10.42	85	35.42	68	28.33	26	10.83	11	4.58	240
农 村	6	1.18	60	11.79	77	15.13	243	46.00	79	15.52	44	8.64	509
合 计	31	4.14	85	11.35	162	21.63	311	61.10	105	14.02	55	7.34	749

### 3 生男生女都一样为主流,男性偏好稍强

调查中发现大多数被调查者希望儿女双全,只生一孩的育龄群众,子女性别的意愿为男女一样成主流,占 52.80%;男性偏好占 36.10%;女性偏好占 11.09%(见表 10),说明传统的男孩偏好观念已发生明显变化,究其原因可能是城乡妇女地位,特别是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人们对男孩的偏好有所淡化,开始认识到在生产、生活和家庭养老中,女孩也同男孩一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传统的男性偏好仍有一定的势力,生男孩对于部分育龄群众仍为最大满足。

表 10 子女性别的意愿

性 别	男 孩		女 孩		男女一样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352	28.14	190	15.18	709	56.67	1251
农 村	1207	39.35	289	9.42	1571	51.22	3067
合 计	1559	36.10	479	11.09	2280	52.80	4318

### 4 追求男孩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送终、传宗接代

调查数据表明,养老送终是追求男孩的首要原因,占 39.61%;传宗接代是追求男孩的次要原因,占 32.57%。这与我国传统习俗、传统观念、生产、生活需求等方面有关(见表 11)。尤其是社会养老在农村存在问题很大,养老主要靠子女。

表 11 追求男孩的原因

原 因	养老送终		继承遗产		传宗接代		增加劳力		免受人欺		提高本人地位		其他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 镇	241	25.89	73	7.84	341	36.63	56	6.02	8	0.86	35	3.76	177	19.01	931
农 村	1070	44.98	88	3.70	737	30.98	342	14.38	29	1.22	26	1.09	87	3.66	2379
合 计	1311	39.61	161	4.86	1078	32.57	398	12.02	37	1.12	61	1.84	264	7.98	3310

### 5. 生育目的: 城镇趋向现代, 农村仍守传统

调查结果显示, 城镇育龄群众的生育目的以增添家庭欢乐为主, 占 36.73%; 传宗接代、养儿防老分别占 20.43% 和 20.10%; 而农村育龄群众的生育目的以养儿防老为主, 占 43.33%; 其次是传宗接代, 占 18.04%; 增添家庭欢乐也占 16.74% (见表 12)。说明城镇育龄群众的生育目的已逐步从传统向现代转型; 农村育龄群众的生育目的仍比较传统但也呈向现代型过渡的趋势。

表 12 生育的目的(多项选择)

生育目的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增加劳力		增添家庭欢乐		儿女双全		扩大家庭势力		孩子少不保险		没想过		其他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镇	296	20.10	301	20.43	30	2.04	541	36.73	75	5.09	11	0.75	7	0.48	176	11.95	36	2.44	1473
农村	1672	43.33	696	18.04	188	4.87	646	16.74	433	11.22	16	0.41	51	1.32	138	3.58	19	0.49	3859
合计	1968	36.91	997	18.70	218	4.09	1187	22.26	508	9.53	27	0.51	58	1.09	314	5.89	55	1.03	5332

### 6. 不想再生或终身只生一孩者以遵守计生法规为首要原因

已生育一孩或二孩的育龄群众不想再生或终身只生一孩的原因主要是遵守计生法规, 占 54.08%; 其次是孩子养育费太高, 占 24.73%; 第三位原因是少而优最重要, 占 9.60% (见表 13)。从中说明计生政策深入人心, 自觉遵守; 另一方面是人们的生育观念已发生变化, 少生优生的观念已逐步被人们所接受。

表 13 不想再生或终身只生一孩的原因

原因	遵守计生法规		孩子养育费太高		影响工作学习		少而优最重要		双方健康原因		已绝育无法生		生育太痛苦		其他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镇	665	60.67	154	14.05	82	7.48	126	11.50	6	0.55	19	1.73	6	0.55	38	3.47	1096
农村	1209	51.03	703	29.62	27	1.14	206	8.70	17	0.72	176	7.43	13	0.55	18	0.76	2369
合计	1874	54.08	857	24.73	109	3.15	332	9.60	23	0.66	195	5.63	19	0.55	56	1.62	3465

### (四)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看法

实行计划生育对家庭的好处已成共识, 调查结果显示, 99.23% 的被调查者认为实行计划生育对家庭有好处, 其中可使家庭致富占 32.77%; 有利培养孩子占 22.30%; 有利母亲身心健康占 16.68%; 有利工作学习占 13.93%; 增进家庭快乐占 13.64% (见表 14)。此外 61.67% 的已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群众有荣誉感, 但仍有 36.40% 的育龄群众认为, 实行计划生育与不实行计划生育没两样 (见表 15), 有时反被人瞧不起的占 1.93%。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少数地方对实行计划生育对象的精神、物质奖励政策还未完全到位。在一些地方, 对实行计划生育对象的奖励实质上只有象征性的教育意义和一定程度的约束意义, 不具有全额补偿和完全保障的

表 14 实行计划生育对家庭的好处(多项选择)

对家庭的影响	家庭致富快		有利工作学习		有利母亲身心健康		有利培养孩子		增进家庭快乐		没有好处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镇	707	23.29	695	22.89	516	17.00	602	19.83	474	15.61	42	1.38	3036
农村	2596	36.86	709	10.07	1165	16.54	1646	23.37	901	12.79	26	0.37	7043
合计	3303	32.77	1404	13.93	1681	16.68	2248	22.30	1375	13.64	68	0.67	10079

表 15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感受

感受	有荣誉感		与不实行计划生育没两样		有时反被人瞧不起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城镇	975	66.47	477	32.51	15	1.03	1467
农村	2051	59.62	1309	38.05	80	2.33	3440
合计	3026	61.67	1786	36.40	95	1.93	4907

意义。依靠这种奖励难以平衡实行计划生育给家庭造成的某些不平衡的心理,更难弥补一些不平等的待遇。

### 三、对策与建议

#### (一) 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

从 80 年代中期起,浙江省在农村实行独女户做到一定间隔可以照顾生二胎政策,农村夫妇按政策要求的平均终身生育子女数为 1.5 个左右。本次调查数据表明,被调查育龄群众在考虑国家和社会利益时,平均期望孩子数为 1.57;而在没有政策限制时,平均期望孩子数为 1.76,显然现阶段育龄群众婚育观念虽发生了明显转变,但与现行生育政策仍有一定差距,一部分人遵守计生法规,实行计划生育是受生育政策或制度限制和控制以及在法规、行政、经济处罚多种压力下接受的。虽也有一些政策允许他们生育二胎,但没有生,这些家庭不生二胎的原因,一些家庭是婚育观念发生了根本改变,自愿不生,一部分家庭则是迫于经济因素、健康因素以及从众心理等外在的压力。如果现行生育政策真的发生松动,这些迫于外在压力而放弃生二胎的家庭极有可能会再生一个孩子,生育水平会出现反弹,80 年代中期的生育政策调整出现的生育反弹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对现阶段我国的低生育水平不应过于乐观,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是上策。

#### (二) 努力加快人口城市化进程

要利用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有利时机,出台人口城市化政策。因为进入城市或周边环境的人口越多,越有利于人们的婚育观的转变,越有利于控制人口增长,越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

#### (三)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做好服务,满足群众需求

积极做好生产、生育、生活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满足群众少生、优生优育以及求富、求知、求乐、求美等需求。大力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营造浓厚的生育文化氛围,使婚育新风进村入户,入耳入脑,促进人们婚育观念的转变。

#### (四) 加快建立健全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建立专门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及各级政府应在农业和农村的税费中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保障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双女户父母的养老水平,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从根本上转变“养儿防老”的传统婚育观。

#### (五) 加强教育,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加大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力度,促进人力资本投资,加强教育,促进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文化素质的提高有助于人们婚育观的转变。

#### (六) 建立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保障机制

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如在教育、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生产扶持等方面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户和女儿户倾斜,还可将独生子女奖励费转为部分养老保险金等。加大现行生育政策的奖励力度,提高奖励兑现率。建议逐步推行征收人头税政策,一孩适当征收,二孩加重征收,三孩以上惩罚性征收。从经济和心理等角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加以补偿,保障他们的生活质量,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福利水平,降低父母对孩子经济价值的需求,促进父母对孩子数量的追求向质量追求的转变,促进我国人口外生性低生育率向内生性低生育率的转变,从而缩小或消除生育政策与群众生育意愿的差距。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34 页) 能力与范围。第三,继续发展社会养老保险业。尽管保险公司不是福利组织、慈善机构,商业保险替代不了社会保障,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养老保险毕竟是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关键是要培育和发展更多的养老险种,

以适应多种人群的不同需求;积极推行商业保险与福利保险并举的社会主义保险新体制。这样一种多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才是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符合社会主义人道精神的社会养老保障的体系。

[责任编辑 王树新]